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斗小字第100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刑志凱

被告 曾映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553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至民國115年1月2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施嘉玫